**关于征集省科技厅政府购买服务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**

* 文章来源：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* 文章发布时间:2020年05月13日
* 【字体：大 小】

　　冀科办函〔2020〕50号

**河北省科学技术厅**

**关于征集省科技厅政府购买服务评审**

**专家库专家的通知**

各驻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、《河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招标〔2009〕349号）及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科办〔2018〕35号），为加强和规范我厅机关政府购买服务，建立省科技厅政府购买服务评审专家库，现面向驻石有关单位公开征集各领域评审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征集说明**

　　因我厅政府购买服务评审工作需要，面向驻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有关企业进行评审专家库专家征集。我厅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咨询等活动将从入库专家中遴选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务报酬。

**二、入库条件**

　　参照相关文件之规定，结合我厅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要，入库专家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要求。

　　（一）基本条件

　　1.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。

　　2.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　　3.身体健康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专家库专家的各项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　　4.在评审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。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　　（二）专业条件

　　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、财务专家、评标专家等四类。入库专家除需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之一。

　　1.技术专家

　　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专家：

　　（1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。

　　（2）基层科研人员，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8年以上。

　　企业专家：

　　（1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）。

　　（2）大型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企业技术负责人。

　　2.管理专家

　　（1）担任事业单位县处级（含）副职以上职务。

　　（2）担任高校、科研院所副处级以上职务。

　　（3）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　　（4）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　　（5）国家和省级创新型企业、龙头骨干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转制院所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　　3.财务专家

　　（1）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或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。

　　（2）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；大型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。

　　4.评标专家

　　（1）已录入河北省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。

　　（2）在评标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三、征集方式**

　　请申报专家填写省科技厅政府购买服务评审专家库信息表，将信息表及相关证书或证件等证明材料，发送至省科技厅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。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将通知入库专家。邮箱：**hbkxqc@126.com**。

**四、征集时间**

　　自即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，经省科技厅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准予入库，形成第一批省科技厅招标入库专家。今后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、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，于每年9至10月集中对专家的入库申请进行审核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　　联系电话：省科技厅招标采购办0311-85811719

　　[**附件：省科技厅政府购买服务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.docx**](https://kjt.hebei.gov.cn/www/xwzx15/tzgg35/sttz15/213079/2020051316425694648.docx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5月8日